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6 月 10 日，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456 号）。经认真核实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回复并发布了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》。为进一步说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情况，现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回函》显示，你公司在计算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过程中，2019 年其他剔除金额为 2.01 亿元，较 2018 年增加 87.85%，在计算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过程中，非经营活动部分金额为 2.01 亿元，较 2018 年增加 367.44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其他剔除、非经营活动部分对应的内容，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补充前：

1、2019 年公司在计算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过程中其他剔除金额为 2.01 亿元，在计算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过程中剔除非经营活动部分金额为 2.01 亿元，这两部分剔除事项为同一事项。母公司向子公司采购商品，并以真实的贸易背景对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，在母公司单体层面确认应付账款/应付票据，在子公司单体确认应收账款/应收票据。子公司在收到汇票、信用证后进行贴现，或以对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在银行办理保兑业务。子公司在单体层面已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，因此终止确认对母公司应收账款/应收票据。但在合并层面，上述事项作为公司的筹资活动，将母公司的应付账款/应付票据调整为短期借款。相应的现金流量表对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进行

调减。

2、2018 年公司在计算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过程中其他剔除金额为 1.07 亿元，在计算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过程中非经营活动部分金额为 0.43 亿元，其中 1.07 亿元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的剔除事项为同一事项，与 2019 年的剔除事项的情况相同，另外-0.64 亿元为应付账款中支付设备款的期初期末变动金额，应当作为投资活动列示，因此在经营活动中剔除。

3、公司内部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，为公司正常的采购销售业务，具有商业合理性。

补充后：

1、2019 年公司在计算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过程中其他剔除金额为 2.01 亿元，在计算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过程中剔除非经营活动部分金额为 2.01 亿元，这两部分剔除事项为同一事项。母公司向子公司采购商品，并以真实的贸易背景对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，在母公司单体层面确认应付账款/应付票据，在子公司单体确认应收账款/应收票据。子公司在收到汇票、信用证后进行贴现，或以对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在银行办理保兑业务。子公司在单体层面已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，因此终止确认对母公司应收账款/应收票据。但在合并层面，上述事项作为公司的筹资活动，将母公司的应付账款/应付票据调整为短期借款。相应的现金流量表对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进行调减。

公司为了单独反映上述剔除事项的影响，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57 号）的回复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》）中，对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勾稽及对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勾稽时进行了单独的列示。如不单独列示，对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勾稽时应列入“加：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”中；对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勾稽时应列入“加：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”中。

2、2018 年公司在计算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过程中其他剔除金额为 1.07 亿元，在计算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过程中非经营活动部分金额为 0.43 亿元，其中 1.07 亿元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的剔除事项为同一事项，与 2019 年的剔除事项的情况相同，另外-0.64 亿元为应付账款中支付设备款的期初期末变动金额，应当作为投资活动列示，因此在经营活动中剔除。

3、公司内部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，为公司正常的采购销售业务，具有商业合理性。

本次披露是对上述问题的补充说明，不存在对此前回复内容的更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